

两次捧回“长安杯” 获授“二星平安鼎” 惠州持续擦亮平安法治“金字招牌”



▲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开展普法宣传进校园活动。 ▲ 广东省惠州市人民政府举行行政复议官任命仪式。

2021年12月，蝉联代表全国平安建设领域最高荣誉的“长安杯”，获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2024年9月，因连续9年获平安广东建设考评优秀等次，被授予“二星平安鼎”，成为全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地级市……近年来，广东省惠州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致力于打造平安法治“惠州样板”，持续擦亮平安法治“金字招牌”。

“平安法治环境也是营商环境、宜居环境，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经济健康发展。良好的平安法治环境，是推进惠州现代化建设的‘软实力’，也是增强城市吸引力和竞争力的亮丽名片。”据惠州市委政法委员会有关负责人介绍，该市高度重视平安法治建设，坚持平安法治一体推进理念，高位统筹谋划，创新制度机制，努力把惠州打造成全省最安全稳定、最公平、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

惠州市委、市政府全面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每年召开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将平安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召开部署推进会议，对影响安全稳定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成立工作专班，及时推动解决。各级党委和政府将平安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聚焦新情况、新问题，谋划推进一系列专项工作。

该市成立以市委书记为组长的市委平安惠州建设领导小组，充分发挥“一盘棋”统筹作用和平安建设考评“指挥棒”作用，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风险，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决策评估机制，加强前端、中端、后端风险管控，依法护航重大项目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充分发挥市委平安办、市委依法治市办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调动全市上下积极性，着力构建“工作联动、问题联治、平安联创”的“大平安”工作格局。

加强源头治理 解纷于萌芽止讼于未发

一些“问题村”蝶变为“文明村”“示范村”，其中不乏“全国文明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广东省乡村治理示范村”……这是惠州市自2022年4月以来，开展“党建引领、百村共建”（以下简称“百村共建”）行动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行动期间，惠州市、县（区）两级分两轮组织306个组织系统、政法系统各机关单位党组织与333个重点村党组织结对共建，深入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妥善化解基层矛盾纠纷，共同开展党建活动和普法宣传活动，为基层治理注入源头活水。

惠城区小金口街道地处城乡接合部，外来人口较多，主要聚居在无物业管理的自建房小区。为加强社会治安突出问题整治，2022年4月，惠州市公安局巡警支队支部与该街道乌石村结对共建，探索建立“警格+网格”治理机制，进一步加强派出所与街道综治中心的功能衔接、人员融合和机制融合。同时，设立“村警说和”工作室，把辖区网格自治协商议事组织吸纳进来，将自建房楼栋作为最小治理单元，探索推行“楼栋长议事会”机制，采取“党建+网格+楼栋长”自治模式，汇聚“回家党员”、社工、物业管理员等18类共治力量，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努力实现“以议止争、小事不出格、楼中事楼中解决”的目标。

惠州市按照“百村共建”行动方案要求，坚持“群众有生活困难必访、有重大疾病必访、有矛盾纠纷必访、有不满情绪必访”，组织下沉村居一线的党员干部网人网人联系服务群众，努力打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最后一米”。同时，要求结对党组织落实“十个一”职责任务，即开展一次专题调研、打造一支过硬队伍、抓实一批制度规范、开

展一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梳理一批案件线索，启动一轮集中整治，用好一张党建网格，联系一名信访群众，领办一件民生实事，寻找一条发展路子，不断提升结对共建工作实效。2023年，“百村共建”行动入选“广东省农村基层党建优秀创新案例”。

“百村共建”行动取得的成效，是惠州市加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全力防风险稳稳定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该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基层治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依托“1+6+N”（综治中心+综合网格、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其他综治力量）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积极探索“乡里茶室”“和美网格”“仲恺先锋出租屋”“枫桥式人民法庭”“家门口”的检察室”等一系列惠州实践，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触角延伸至基层“神经末梢”。2024年，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分局小金口派出所、博罗县柏塘综治中心、龙门县法院永汉法庭被广东省委平安办评为全省“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先进典型。

2024年6月，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法院罗浮山法庭在调解一起涉旅游景点纠纷时，发现罗浮山下的澜石河沿岸有不少以“罗浮山下”“自然河溪”等为卖点开展的戏水类经营活动，存在溺水等风险隐患。罗浮山法庭随即对澜石河沿岸相关自然景点内的安全设施配套情况进行调研。同时，及时制定司法建议书，建议属地政府增配救生圈、安装警示牌，进一步规范业主经营活动，提高游客安全意识。

2024年以来，广东省规划建设环南昆山—罗浮山—龙门县高质量发展引领区（以下简称引领区），将其作为推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重要抓手。位于引领区的博罗县法院罗浮山法庭、石湾法庭、园洲法庭，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处于司法审判最前沿、化解矛盾第一线的前哨阵地优势，探索推行“诉前参与纠纷化解、审判中高质量定分止争、案后提升治理效能”的“全流程”解纷减讼模式，助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为做好引领区解纷减讼工作，博罗县检察院和龙门县检察院建立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进驻综治中心工作机制，采取轮驻和随叫随驻的方式，在各镇（街道）综治中心设立检察服务工作站，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推动矛盾纠纷在轻畅环节高质效化解。

惠州市积极探索基层社会治理机制，打造基层社会治理样本，力促矛盾纠纷就地化解，为引领区建设赋能添力。该市推出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智治城市社会治理平台、惠阳区智慧治理平台、博罗县“防欠薪平台”等智治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预判风险隐患，为提前介入和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有力支持，努力让纠纷止于未发、化于萌芽。

整合资源力量 多元共治夯实平安根基

“有歹徒持刀闯进学校，各位老师请注意！”2024年10月31日，惠城区某小学开展反恐防暴联合演练活动。门卫发现“歹徒”后，一边持防暴器械进行拦截，一边通过广播疏散师生。学校行政人员第一时间启动“一键报警”系统，应急人员随即赶到现场，快速将歹徒制服。

这样的安全演练，在惠州市各中小学校已经成为常态。目前，该市共有在校师生140余万人，占常住人口的1/4。为构建校园“大安全”格局，2022年，惠州市开展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在全市1860余所学校全覆盖设立校园综治工作站，建立“学校吹哨、部门报到”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发动教育、公安、交通、市场监管等28个职能部门参与，

常态化排查处置涉校园及周边治安、交通、食品安全等突出问题。同时，建立健全心理服务体系，打造“粤心安”社会心理服务站，实现全市中小学校心理健康辅导室（中心）全覆盖，做到学生心理问题“早发现、早干预、早治疗”。

惠州市坚持“资源整合、高效联动、共建共治”，全力推进平安建设工作。2023年，该市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镇、村四级综治中心100%实体化运作，基层各政法单位通过常驻、轮驻、随驻方式，入驻综治中心。同时，将全市划分为3586个网格，按照“一格一员”标准配备综合网格员，依托“粤平安”社会治理云平台，实现网格事项“全流程”线上闭环管理。

惠州市坚持专群结合，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有效链接社会资源，合力破解基层社会治理难题。该市连续12年开展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实践创新十大项目征集活动，培育“一村（居）一警”“一村（居）一法律顾问”等共建共治共享创新项目，广泛发动青壮年等群团组织及乡贤、律师、社工等社会力量参与平安建设。惠城区江北街道组建169支近4万人组成的志愿服务队，实施“党员回家、服务万家”工程，将“回家党员”充实到志愿队伍中，充分发挥其“关键少数”作用，引导快递员、外卖小哥、网约车司机、小区物业服务人员等共同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为深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实际行动守护万家灯火，惠州市公安局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持续加大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力度，以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和“东江”系列精准清查行动为抓手，向突出治安隐患“开刀”，向各类违法犯罪“亮剑”。该局建立“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推行“情指行”一体化警务运行机制，构建集指挥调度、信息预警、勤务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全面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快形成和提升公安机关新质战斗力，努力打造更高层次的“平安惠州”。

2024年9月7日至10日，惠州市公安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三次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行动期间，全市公安机关累计出动警力9931人次，发动群防群治力量1699人次；设立综合查缉、巡查管控、交通整治等卡点381个，检查车辆12606辆次，盘查人员45356人次，检查场所2349处，抓获在逃人员7人，现行违法犯罪嫌疑人332人。

针对农村常见突出问题及基层社会治理迫切需求，惠州市公安机关依法严惩“矿霸”等自然资源领域违法犯罪及其“保护伞”，深入开展破坏生态环境、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等乱象治理。同时，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关注救助力度，开展不良行为未成年人“一对一”结对帮教活动，助其改过自新、回归社会。

此外，惠州市持续开展“全民反诈”集中宣传专项行动，探索建立“反诈+网格”宣防模式，进一步增强群众反诈防骗意识和能力，努力营造人人关心支持、积极参与反诈工作的浓厚氛围。

深耕精细服务 打造便利民企营商环境

“原本以为要返回原户籍地才能办理户口迁移，没想到你们一个核实电话，就解决了我两头跑的难题，真是太感谢了……”近日，在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多年的陈先生取得惠州市户籍后，开心地说道。

近年来，惠州市公安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推动各项户政业务“一站式”办理，不断提升窗口服务水平。该局针对学生上学、报考和出行需求，提供“专场办”服务；针对上班族办证需求，提供周六“延时办”服务；针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办证需求，

提供“上门办”服务，努力让群众只进大厅“一扇门”就能办成事。

惠州市秉持“最好的服务就是最好的治理”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出多项便民利民举措，以精细化服务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该市进一步扩大“惠服务·跨域通办”范围，与省内20个地市、省外9个地市实现2705个事项“跨省通办”、1146个事项“省内通办”、1087个事项“全市通办”。同时，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积极探索打通不同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让群众和企业到政府机关、公共事业单位、服务机构办事，无需提交需要自己跑腿开具的身份证明、资产证明等证明材料，推动政务服务从“减证便民”向“无证利民”转变。

惠州市推出政法系统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24条措施，整合园区巡回法庭、首席法律专家等资源，及时解决涉企法律问题，助力打造更加优化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为进一步提升便民效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关键少数”作用，引导快递员、外卖小哥、网约车司机、小区物业服务人员等共同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2024年1月，惠州市委政法委牵头市检察院、市司法局，挂牌成立市营商环境法治服务监督中心，实现企业需求与法治服务精准对接。该中心建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会商制度，搭建党委、政府与市场主体沟通协调、双向互动的交流平台，组织政法单位和行政执法部门为企业提供“订单式”法律服务。同时，充分发挥行政法治监督和行政检察监督作用，推动涉企问题线索分流处置，实现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024年，该中心共召开会商座谈会，现场办公会54场，通过“把脉问诊”、答疑解惑、法律指导等法治服务举措，进一步提高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前不久，某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来到惠州市营商环境法治服务监督中心求助。据他反映，因与当事人签订合同纠纷，导致公司财产被法院依法查封冻结，继而影响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省重点建设项目落地，希望能在不损害当事人权益的前提下，通过置换保全物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

受理诉求后，中心工作人员多次与有关单位及当事人对接沟通，深入了解情况。随后，启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会商制度，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方案。最终，在该中心协调帮助下，企业成功实现财产保全置换，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大亚湾石化工业基地是全国重点发展的石化产业基地，也是国内最大的石化工业基地之一。由于石化大项目工程建设中往往用到一些大型设备，运输过程中经常遇到路线规划、实施安全、沿途信号灯拆装等诸多问题。为此，惠州市、大亚湾开发区两级公安机关重大项目专班联合大亚湾开发区公安分局石化综合管理大队，通过开辟“绿色通道”，全程协调跟进，建立长效对接机制等多种方式，实现大型设备随到随入，有效解决大型设备入场难题。为保障园区企业安全，大亚湾开发区公安分局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企业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助力企业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努力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

强化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

法者，治之端也。近年来，惠州市坚持科

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

该市注重“小切口”“小快灵”立法，聚焦民生保障、城乡建设、文化保护等领域，建立“一法一专班”工作机制，出台《惠州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惠州市养犬管理条例》《惠州市供电设施管理和供电服务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制定《惠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惠州市消防水源管理办法》等政府规章。

为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惠州市充分发挥市委依法治市办统筹作用，制定《惠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重大责任事项约谈制度》，扎实开展行政执法不规范专项整治、重大行政决策指导监督，实现诉讼服务“一窗通办”；市检察院坚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以“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契机，搭建“工业园法治副园长”“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站”等检企联络平台，实地走访民营企业130余家；市公安局在全省率先推行户口迁移“跨省通办”服务，推动办事成本最小化；市司法局打造便捷、高效、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让公共法律服务“触手可及”。

2024年1月，惠州市委政法委牵头市检察院、市司法局，挂牌成立市营商环境法治服务监督中心，实现企业需求与法治服务精准对接。该中心建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会商制度，搭建党委、政府与市场主体沟通协调、双向互动的交流平台，组织政法单位和行政执法部门为企业提供“订单式”法律服务。同时，充分发挥行政法治监督和行政检察监督作用，推动涉企问题线索分流处置，实现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024年，该中心共召开会商座谈会，现场办公会54场，通过“把脉问诊”、答疑解惑、法律指导等法治服务举措，进一步提高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能力。

为贯彻惠州市委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的工作部署，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从能力培训、考试考核、活动观摩等多个方面发力，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不断增强行政执法“软实力”。

近年来，惠州市健全完善公正司法司法体制，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提质增效，入选“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项目”名单。

为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惠州市在“5+2”（“5”即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立法、合法性审查审核、法律顾问管理，“2”即行政诉讼、检察监督）闭环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基础上，进一步健全跨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服务保障工作联动机制，推动惠州市营商环境法治服

务监督中心实体化运作，对影响和破坏营商环境的行政执法行为依职责开展监督。同时，深入开展法治督察和执法问题专项整治，按照《惠州市关于开展涉企乱罚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惠州市关于开展取权下放重放轻管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规定，组织相关执法单位按任务要求落实整治任务；收集营商环境领域和群众反映较多的一批执法问题，加强个案类案监督，督促执法单位整改，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针对执法不规范甚至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进行督办、通报和约谈，纳入考评范围；针对涉嫌违纪违法人员，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2024年，惠州市开展行政复议官试点工作。7月18日，随着7名市政府行政复议官的正式任命，该市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两级行政复议官全覆盖。目前，共任命两级政府行政复议官27名。8月，惠州市司法局印发《惠州市行政复议工作指南》《惠州市行政复议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重点任务分工》。

“行政复议是监督行政执法的重要窗口，通过个案纠错让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是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保障。”惠州市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效关乎公平正义维护、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等中心大局工作，专业的行政复议官队伍可以更为充分地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效提供高素质人才保障。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环节。惠州市检察院依法履行行政检察职责，促进公正司法，推进依法行政，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该院结合《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制定《关于落实2024年度行政检察与司法衔接重点任务的实施方案》，以涉企生效裁判、执行案件监督、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为抓手，梳理涉企反映强烈的执法乱象作为、不作为等突出问题开展监督。同时，落实市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加强自然资源领域行政非诉“裁执分离”工作要求，梳理涉自然资源领域行政非诉案件存在的问题，集中力量开展专项监督行动，稳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持续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2024年上半年，惠州市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和监察司法工委人员组成调研组，对2021年以来全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结果显示，惠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依法行政决策水平不断提高，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推进，行政执法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制约监督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有了较大提高。2022年9月以来，该市政府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

为深入推进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惠州市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开展政治督察、执法监督、纪律作风巡查督查，建立涉法涉诉信访风险评估机制，深化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衔接机制，做好信访工作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化服务监督中心建设等工作。同时，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个执法决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此外，为进一步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惠州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综合运用调解、仲裁、公证、行政复议等多种方式，努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基层矛盾纠纷。惠州市法学会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首个仲裁法治治理研究中心，全面整合教育资源和司法实践资源，大力培养高素质法治人才，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专业的仲裁服务。同时，发动会员和首席法律专家咨询专家，深度融合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常态化开展法治宣讲和法律服务活动，为法治建设赋能添力。

文/图 刘琪 刘思波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西坑社区综治中心工作人员为群众化解矛盾纠纷。